

行政訴訟聲請延長收容狀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 設：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○○○ (機關首長) 住：同上

受收容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
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證號： _____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生日：
戶籍地：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其他： _____
郵遞區號：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*有通譯需求之語言別：

為聲請延長收容事：

一、受收容人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（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/香港澳門關係條例），經聲請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上(下)午____時____分暫予收容，並經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於○○○○年○○
○○月○○日以○○○年○○字第○○號裁定續予收容（及○○○○年○○
月○○日以○○○年○○字第○○號裁定延長收容）。

二、於續予（或第一次延長）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受收容人有下列情形：

受收容人為外國人：

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，尚未能換發、補發或延期，無法
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。

受收容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：

無相關旅行證件，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
有事實足認有行蹤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的疑慮。

於境外遭通緝，無法執行強制出境處分。

受收容人為香港居民（或澳門居民）：

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
有事實足認有行蹤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的疑慮。

於境外遭通緝，無法執行強制出境處分。

三、受收容人有無下列得不予收容的情形：

有無（一）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
生命的疑慮。

有無（二）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

有無（三）未滿十二歲的兒童。

有無（四）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

有無（五）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

有無（六）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
四、本件受收容人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，且因…(敘明理由)，無法(或不宜)為替代處分，於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(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/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之 1 第 4 項/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)，聲請貴院裁定延長收容。

*五、因受收容人不了解本國國語，有使用通譯的需求，併此說明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			
甲證 2	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*依實際狀況填載，若無此狀況者免填。